

## 人的責任

陳式豪弟兄

最近理工大學調查發現，不少電單車交通意外司機，相信意外與「撞鬼」有關，無視駕駛技術和態度問題。調查指出，相對外國同類研究，中國人較傾向非邏輯性思維，如司機不喜歡車牌有「4」字，或在車內掛平安符，卻對駕駛能力過分自信，欠缺危機認知。

其實即使是信徒，對靈界也可能存在誤解，楊牧谷在《魔惑眾生：魔鬼學探究》中就提出：「有一項通則仍相當有效，就是可以用自然法則來解釋的現象，不訴諸靈異，特別是與個人道德操守有關的行為。」這對我們是很好的提醒。



我曾認識一位基督徒同學，他面對大小事情，常諉過於撒旦，如遺失物品、生病、或遇到困難，總是將不如意事算到撒旦的賬上，生活彷彿鬼影幢幢，這無形中給予撒旦過高的地位。我也聽聞某些宗派，認為人犯罪乃由於撒旦的操控，甚至為每一種罪行開列鬼的名字，用廣東話傳神地說就是貪心鬼、懶惰鬼、鹹濕鬼等。我認為這是不恰當的，人不應以撒旦的工作為方便藉口，不為自己的罪負責。撒旦對人的誘惑，須配合人的意志選擇，才能構成罪，蛇只能引誘夏娃犯罪，卻不能強逼她犯罪。雅各書 1:14-15 說：「但各人被試探，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。私慾既懷了胎，就生出罪來。」正如潘熙宇指出屬靈爭戰目的有二，就是勝過罪惡和傳揚福音，沒有將焦點放在撒旦上。